

# 平山县人民政府

## 平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整改情况的汇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接贵局《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后，平山县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对照存在的问题，按照三定方案进行任务认领，并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研究制定方案，成立领导小组。**依据《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石家庄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我县已制定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县长靳军为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以及有关副县长为副组长，各有关乡镇长、县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强协调配合，凝聚工作合力。

**二、摸排登记信息，加强协调联动。**对全县非煤矿山、尾矿库企业详细情况进行梳理，全面摸排、登记造册企业名称、详细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证照（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及有效期、生产规模、储量及剩余储量、价款与剩余价款、土地复垦基金、矿山环境修复治理基金、设备设施管理基础投资等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设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自然资源部门切实履行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积极向省、市问计，明确标准、规模等硬性指标，对非煤矿山企业的采矿许可证的生产规模把关；寻求上级政策、措施的帮助，厘清部门办理手续的程序、职责，并确立矿山企业采矿品种、生产规模标准，按照企业清单，逐一核对剩余矿产资源储量，计算退还价款数额。公安部门负责非煤矿山施工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监管，严格单位、人员资质审查和爆破作业合同备案，严禁批准向证照不全、没有复产复工手续的非煤矿山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严厉打击非法购买、运输、私藏、使用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环保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行政审批、生态环境部门认真核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到现场逐一核实，严格按照标准，核准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延续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取水许可证、水土保持方案。各乡（镇）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做到不留死角、全覆盖，严厉打击非煤矿山企业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甚至盗采行为。

**三、强化责任包保，加大巡查检查。**分包县领导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压实各部门、乡（镇）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乡镇包保责任人要加强对停产停建矿山及尾矿库企业的日常巡查，确保限电管理、停供火工品等硬措施落实到位。

**四、重视人才引进，推动文件落实。**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

构和队伍建设，我县计划向社会、高校公开招录品学兼优的专业人才，确保矿山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2021 年 4 月，为全力推进选矿企业环保设施设备提升，全县尾矿库企业全部停电整顿至今。我县已督促平山县建国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等尾矿库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闭库设计报告及方案，待省应急管理厅评审、批复后，实施闭库治理工程。

